

114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

應考技巧及試場規則宣導

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及時程

4/26(六)8:00起可查看試場位置,但不可進入試場

114年4月26日(星期六)

| 節 次 | 時 間 | 科目名稱 | 適用群(類)別代碼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— | 10:15 | 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|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 |
| (上午)第 1 節 | 10:20-12:00 | 專業科目(二) | 群(類)別代碼： 03、07、12、15、51~53、55~56 |
| — | 13:25 | 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|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 |
| (下午)第 2 節 | 13:30-15:10 | 國文 | 群(類)別代碼：01~20、51~56 |
| — | 15:55 | 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|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 |
| (下午)第 3 節 | 16:00-17:40 | 英文 | 群(類)別代碼：01~20、51~56 |

114年4月27日(星期日)

| 節 次 | 時 間 | 科目名稱 | 適用群(類)別代碼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— | 8:25 | 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|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 |
| (上午)第 1 節 | 8:30-10:10 | 專業科目(二) | 群(類)別代碼： 01~02、04~06、08~11、13~14、17~20、51~54、56 |
| — | 10:55 | 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|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 |
| (上午)第 2 節 | 11:00-12:20 | 數學 | 群(類)別代碼：01~20、51~56 |
| — | 13:25 | 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|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 |
| (下午)第 3 節 | 13:30-15:10 | 專業科目(一) | 群(類)別代碼：01~20、51~56 |
| — | 15:55 | 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|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 |
| (下午)第 4 節 | 16:00-17:40 | 專業科目(二) | 群(類)別代碼：16、54~56 |

考試當天：

- ◎ 準考證
- ◎ 身份證
- ◎ 手錶(非智慧型)
- ◎ 文具(如清單)
- ◎ **一定要進試場**
(沒帶準考證也可以考)
- ◎ 水壺
(為避免浪費，僅準備一些礦泉水，並非每人一瓶。考區通常會有飲水機)
- ◎ 口罩(自主佩帶)

物品準備清單

- 准考證**
- 身分證、照片** (與准考證分開放，申請補發准考證用)
- 手錶(不要智慧型,不要有鬧鈴功能)**
- 黑色2B鉛筆×3**
- 順手的黑色原子筆×3(建議筆尖粗約0.5~0.7mm)**
- 橡皮擦、修正帶** (修正帶僅限用於非選擇題作答)
- 手帕、衛生紙、**口罩**(自主佩帶)**
- 薄外套(避免冷氣過冷,影響身體狀況)**
- 各科複習資料**
- 飲料、食物適量(最好自備水壺，避免飲用含糖飲料)**
- 藥品 (提神醒腦的萬金油...、胃藥、個人藥品)**

補發准考證應備證明文件

帶身分證明文件+2吋照片1張(報名時相同)
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

例：

身分證



健保卡



駕照



沒帶准考證，
還是要進去考！



考生違規通知單

第 _____ 試場 準考證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節 考試科目：_____
(係指本日考試之節次)

※考試開始鈴（鐘）響後，手機違規：

違規事實（可複選）

- 於「臨時置物區」發出聲響
- 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（含發出聲響）
- 入場時未帶准考證(見說明 2)
- 攜帶違規物品（_____）入場
- 未依規定時間入/離場（時間：____時____分）
- 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時未立即停止作答（請將實際狀況詳載於試場紀載表）
- 其他違規：

說明：

1. 本單僅為通知考生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用，若考生對於違規事實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，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 1 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（分）區主任申復說明。

2. 考生入場時未帶准考證可於當節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前擇一方式辦理註銷：

- (1) 親至試場出示准考證，並繳回本單，由監試人員於試場紀載表中說明、簽章，註銷該違規事實。
- (2) 親至試務辦公室出示准考證或申請補發(核)，並繳回本單，由試務幹事於試場紀載表中說明、簽章，註銷該違規事實。

3. 有關違規處置，將彙整考生實際違規情節提送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議處。

4. 本表 1 式 2 份，第 1 聯（紅）請送交違規考生收執，第 2 聯（白）彙送本中心試務組。



哪些物品考試時不能攜帶或使用？

- (1) 計算機、計算紙、文宣品、耳機類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)…等
- (2) 具通訊、拍照、錄影、影音、傳輸資料、GPS、錄音、振動通知、語音控制、聲控等功能之裝置，例舉如下：



手機



智慧型眼鏡



智慧型手環



智慧型手錶



智慧型佛珠



耳機類

- (3) 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電子辭典…等

※提醒：考生如需佩戴助聽器應試，請先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或試務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

第二部分 監試常見提問問題

手機可否關靜音(或關機)放抽屜?

不可以!

手錶(非穿戴裝置)發出聲響?

不可以!

手機在置物區發出聲響?

不可以!

考生可否於考試時吃東西？

不可以！

考生可否於考試時飲水？

不可以！

但因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藥，應先將飲用水置於臨時置物區，待需飲用時再舉手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。

萬一在考試期間肚子很痛，可否請求上廁所？

可以！

但

1. 請徵求監考老師同意(會陪同前往)。
2. 考試若尚未結束，可繼續回試場應試，但不延長考試時間。

考試時可否帶耳塞？

可以！

但

要經過監考老師檢查同意後可配戴。

預備鈴響時，考生可否翻閱試題本？

不可以！

預備鈴響時，考生可否翻閱書籍或講義？

不可以！

預備鈴響時，考生可否不得書寫、劃記試題本、答案卡？

不可以！

書籍或講義可否放抽屜？放座位旁？

不可以！

預備鈴響時，考生可否離開座位？

經監考老師許可
可以！

考試期間可否攜帶空白紙張？

不可以！

考試期間可否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？

可以！

Q&A

可否將答案寫在准考證上，以便對答案？

不可以！

作文寫完了，可否在答案卷上畫插畫？

不可以！

Q&A

可否在考試時向旁邊同學借用文具用品？

不可以！

可否在考試時向監考老師借用文具用品？

不借！

考完試後可否在試場附近等同學？

不可以！

考生申訴注意事項

- ◆ 考生對於違反考試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，應由**本人**於**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**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復(**逾期不予受理**)。

特別叮嚀

- ▶ 「寫作測驗作答區」為正背兩頁，採「由上而下自右而左」直式書寫。
- ▶ 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**黑色2B鉛筆**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
- ▶ 「寫作測驗作答區」請用**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0.5mm~0.7mm)**書寫，**請勿使用鉛筆**，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，字跡務求清晰，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考試當天—考前注意事項

- ▶ 提前至考場，確認自己的位置。
- ▶ 安排適當之**休息位置**（人少、通風處），勿太多人聚集聊天。
- ▶ 保持平常心，確認考試時間，勿匆忙、製造緊張氣氛。

考試時注意事項(1)

- ▶ 穩定自己情緒，**深呼吸**幾次再開始作答。
- ▶ 避免心浮氣躁，看題目要**一字不漏**。
- ▶ 保持警覺不要落入陷阱。
- ▶ 看清作答題數與說明。
- ▶ **分配作答時間**，避免時間不夠用。
- ▶ **有把握的題目先做**，避免花太多時間於同一題，**建議留10~20分鐘**作答難題及作最後檢查。
- ▶ 小心**不要劃錯**答案格。(建議每隔10題檢查一次)

考試時注意事項(2)

► 午睡與否？

睡醒之後大腦需要一個小時以上的時間才能恢復平日敏捷的思考

考試前一天

➤ 確認考場位置

了解至少2種以上的交通路線,預估到考場所花費的時間,

➤ 確認考場座位

4/26(六)8:00起可查看試場位置,但不可進入試場

➤ 確認物品準備

➤ 充滿信心,態度從容

考試前注意事項

- ▶ 不要放掉任何一科
- ▶ 不要輕忽任何一科
- ▶ 把寫過的模擬考、考古題拿出來看，把錯的再看一遍，比去看新的東西有用
- ▶ 均衡飲食(清淡)、注意營養
- ▶ 充足的睡眠、充分的休息

祝福同學



金榜題名

全校師生及家長為你加油！